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3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【2020】1519号"文注册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(以下 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(含50亿元)。

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0年11月5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,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2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11月6日、2020年11月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,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 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 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以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 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